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, 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9: 30-11: 30、下午13: 00-15: 00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爱国先生。
- 5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,代表股份 153,437,8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6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,代表股份 153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0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,代表股份 437,8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4%。其中,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4 名,所持股份 437,8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 153,42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9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53,42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9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53,42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9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53,42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9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153,425,8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25,8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91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 153,42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9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 153,42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



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9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53,42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9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53,315,2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1%; 反对 122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9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15,2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975%;反对 12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53,30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5%; 反对 12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0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413%;反对 12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5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53,30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5%;



反对 12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8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0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413%;反对 12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5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同意 27,315,2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2%; 反对 122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446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 315,2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975%; 反对 12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02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爱国回避表决,共计持有股份 126,000,00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153,315,2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1%; 反对 122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9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15,2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975%; 反对 12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02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1-2023 年)>的议案》

同意 153,427,9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27,9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88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4111%.

1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15.01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 153,427,9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; 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6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7,9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88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.0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53,42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9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 153,429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9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王正平先生、罗福凯先生和丁乃秀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了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冰清、孙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 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



的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

